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40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7年2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将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2,063,2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7日，中驰惠程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份9.9450%的82,230,955股再次全部被质押。

一、中驰惠程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质权人、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全部已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中驰惠程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回复：

### 1、中驰惠程质押你公司股份的质权人、所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先后进行了两次质押，质权人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230,955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16年5月，中驰惠程、招商财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签署相关融资协议，中驰惠程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70,167,755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融资额度为12亿元，所获资金用途为支付受让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所持公司70,167,755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信中利及其子公司将其已投资部分项目股权、信中利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将其所持10,000万股信中利股份质押

给招商财富，作为上述融资的担保。协议约定，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取得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所持本公司86,736,417股股份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作为上述融资的连带担保。

2017年1月23日，中驰惠程与国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驰惠程将其持有的12,063,2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向国信证券融入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初始交易金额为7,800万元，所获得的资金用途为补充信中利流动资金。信中利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2、全部已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驰惠程与招商财富签署的融资协议，当所质押本公司股票质押率高于40%时，信中利必须追加保证金或者提前还款。目前，信中利已偿还融资本金7亿元，剩余融资本金5亿元，且股票质押率为35.79%，低于约定的质押率。

根据中驰惠程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协议，当 $14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leq 160\%$ 时，中驰惠程应补充质押、或部分偿还本金、或提前购回；当 $\text{履约保障比例} \leq 140\%$ 时，国信证券有权对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本次股权质押回购资金用途为补充信中利流动资金，质押回购到期日，信中利将协助中驰惠程完成股票回购业务。

按本公司停牌前每股收盘价计算质押股份市值，公司向招商财富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为279.42%，高于风险警戒线；公司向国信证券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为249.30%，高于风险警戒线。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75.17%，远高于风险警戒线。

信中利于2016年10月31日公布了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中利的总资产为7,284,701,009.98元，净资产为4,451,146,514.97元，资产负债率为38.9%，尚有充足的债务融资空间；营业收入为618,268,078.30元，净利润为314,180,870.82元，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速动资产金额为3,143,569,428.86元，流动比率为3.7137，速动比率为2.8199。信中利财务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可以向招商财富提前归还剩余融资本金及其利息并协助中驰惠程在股票质押回购到期日完成股票回购业务。

综上，中驰惠程质押给招商财富以及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目前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 3、中驰惠程持有你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信中利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股东信中利、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已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因此不存在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 **4、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中源信持股比例较低，但基于以下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优化本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大股东的控制权，中驰惠程、中源信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田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9,872,027股，占公司2016年底总股本825,744,768股的4.829%，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26,608,444股，占公司2016年底总股本的15.333%；中驰惠程、中源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中驰惠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中驰惠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三、质押或受限股份的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如前所述，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